

证券代码：300418 证券简称：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：2016-158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采取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。
- 4、会议由周亚辉董事长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董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、通过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交易的议案》

2016 年 3 月 3 日，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万维”、“公司”）以子公司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点金”）为投资主体签署协议，受让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汇量”）1,441,136 股股份，受让总价格 1,5001,048.48 元人民币，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 1.71%，该交易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过户。后因广州汇量定向增发，昆仑点金持有广州汇量的股份稀释为 1.55%。

为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昆仑点金和廖俊（以下简称“第一受让方”）、鸣谦精选新三板 1 期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鸣谦精选”或“第二受让方”）以及上海骅名

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骅名”或“第三受让方”）分别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根据上述四份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廖俊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资贰佰万元人民币（2,000,000 元），购买昆仑点金持有的广州汇量 50,000 股股份，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 0.05%；鸣谦精选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陆佰万元人民币（6,000,000 元），购买昆仑点金持有的广州汇量 150,000 股股份，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 0.16%；上海骅名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元人民币（9,990,000 元），购买昆仑点金持有的广州汇量 222,000 股股份，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 0.24%；上海骅名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以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（45,861,517.2 元），购买昆仑点金持有的广州汇量 1,019,136 股份，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 1.1%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昆仑点金不再持有广州汇量股份。

广州汇量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，尚未做市，本次交易为协议转让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交易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.9.28